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whn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北蓝创大厦；邮编：264499；电话：8963798；传真：0631-8856888）。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南海新区管委办公室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区工委、管委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切，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

范、促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

（一）主动公开。充分依托管委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健全公开机制，扩大公开领域，优化公开载体，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推动会议公开。严格落实《威海南海新区管委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联席会议制度（暂行）》工作制度，建立了部门上报列席会议方案、管委办公室审核把关的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制度化邀请公众代表列席联席会议，今年以来，共组织公众代表列席区工委、管委联席会议 8 次。

二是深化政策解读。认真落实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要求，对以管委和管委办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做到百分百解读；丰富解读形式，通过文字、图片、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图文解读占比达 50%。

三是拓展政民互动渠道。定期邀请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部门负责人上线开展访谈，主动解读政策，回应群众关切，今年以来，由管委主要负责人带头，共 8 个部门负责人参与访谈，对群众和企业关心关注的政策等进行解答，提升舆论引导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管委及管委办公室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依申

请公开协助调查。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区直各部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的指导，为提升全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奠定良好基础。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网站公开文件进行了有效性标注，文件有效性一目了然。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补充完善栏目内容，规范栏目设置，对失效信息及时删除。对全区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保留 1 件，废止 0 件，修改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平台设置。对南海新区官网政务公开页面进行改版升级，整合版块设置，栏目更加集约清晰，操作更简洁便利；开展了政务公开网站目录梳理工作，参照市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结合实际情况，重新梳理完善区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二是及时更新调整网站栏目。新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优化重点领域专栏，丰富并完善相关栏目内容发布，通过数据整合归集，让信息展示更合理更规范。三是持续优化专栏建设。新建和优化“乡村振兴”“义务教育”“基层政务公开”“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事项和重点领域信息专栏，规范栏目内容，丰富展现形式，更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四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政务新媒体运营机制，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建立政务新媒体运行台账，加强日常调度检查，对新开设、变更、注销的

政务新媒体进行全过程管理，使全区政务新媒体运营更加规范高效。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定《南海新区政务公开日常考核工作事项清单》，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了全区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今年以来，组织2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共70余人参加培训，通过培训强化了公开意识，规范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有效提升全区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频次和指导力度，坚持“周检查+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机制，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把脉、不时体检”，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管委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整体水平与公众期望仍存在一定差距，依然存在工作水平有待提升、主动公开能力有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2022年，管委办公室将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让公开成为行政机关日常习惯和行为自觉，着重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提升工作水平。加大培训力度，通过综合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等方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还要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对网站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务新媒体管理等重点工作，按期开展调度，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强化主动公开能力。按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结合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进一步梳理，明确公开内容、责任单位、发布平台和更新频次，提高主动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做到对重大行政决定的意见征集、草案全文、草案说明或解读、意见收集反馈情况等集中展示，逐步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公开”专栏，争取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一链式公开。

三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主动学习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优秀经验做法，不断巩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水平，加强对全区“两化”工作的指导。创新政务公开工作形式，同步做好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线下与线上相联动，充分利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线上渠道，通过在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下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开展信息公开服务，实现信息精准推送，提供互动交流、在线办事入口，进一步利企便民，确保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